

曲靖市麒麟区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富洋烧烤店燃气爆炸事故重要指示要求，切实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部署，结合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经研究，决定从 6 月 25 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为期 100 天的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实抓细工作落实，盯紧苗头隐患，全面排查风险，以不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为底线，以压降一般事故总量为目标，以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为责任，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稳定建设年”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安全发展三年行动要求，突出“查风险、除隐患、防事故”工作重点，坚持风险防范化解与隐患排查治理相结合、监督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企业自查自改与督查检查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全面排查、持续整治和高压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全面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着力化解存量风险、防范增量风险，有效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确保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四下降”，不断规范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秩序，大力提升全区安全生产本质化水

平，全力维护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整治时间和范围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底，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为期 100 天的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行动。以城镇燃气、煤矿、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消防、建筑施工、非煤矿山、工贸企业、旅游、特种设备、食品药品、防汛度汛、地质灾害、学生暑期防溺水等行业为重点，对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治。

三、整治重点和内容

（一）城镇燃气专项整治。一是由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牵头，迅速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排查整治，组织燃气执法工作人员，从充装、运输、储存、销售、用户使用等各环节逐级排查瓶装燃气安全管理存在的隐患问题，做到居民用户、餐饮用户全覆盖。重点对农贸市场、商业综合体、夜市街、烧烤店、学校、医院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排查检查，对发现的隐患要建立台账，闭环管理，严格落实具体整改责任、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严格实施燃气经营门店设置准入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加强对瓶装燃气经营使用安全管控，严格瓶装燃气销售实名制，确保瓶装燃气安全管理到位。二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检查瓶装石油液化气充装企业充装许可、气瓶登记注册备案等情况，建立完善正常使用瓶装燃气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检查充装企业充装记录和监控录像，严厉打击充装非自有气

瓶、未检气瓶、过期气瓶等违法行为；认真检查场站运行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仪表，对市场上销售的燃气器具强制性认证进行检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劣质燃气灶具，劣质燃气泄漏报警器企业的违法生产行为；对新增餐饮用户、换证、年检餐饮生产经营单位确保 100%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能正常使用方可营业。

三是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对从事石油液化气运输车辆的监管，依法加强燃气运输企业资质、驾驶人员与押运人员资格的认定和考核，加大燃气运输车辆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全面核查燃气运输车辆许可情况，运输人员持证情况；对微小型能够长途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瓶装石油液化气车辆制定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化管理。

四是市公安局麒麟分局负责瓶装石油液化气经营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反恐怖防范指导检查；依法依规查处非法经营、储存瓶装石油液化气犯罪行为；查处为非法经营者提供储存场所、违规大量运输、长期销售非法燃气、倾倒残液、偷盗燃气、倒卖报废钢瓶等威胁公共安全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是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按照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加强对燃气企业充装站、经营门市、汽车加气站、天然气场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对大型经营场所、商住综合体、餐饮行业使用燃气的全面排查检查，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要立即督促整改。

六是区商务局负责配合做好大型商业综合体内使用瓶装石油液化气用户的管控，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100%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七是区应急

管理局负责对石油液化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八是各镇（街道）负责对辖区内农贸市场、城中村、商业综合体、餐饮场所、居民用气场所燃气安全进行检查，宣传培训用户应急处置技能，保护燃气管道设施，按正确的方法使用燃气具，自觉抵制不合格的连接软管、燃气灶具、减压阀等产品；重点检查燃气用户软管、灶具、阀门、钢瓶是否合格规范、餐饮用户是否 100%安装防泄漏报警器、是否违规在地下密闭空间和高层民用建筑使用瓶装燃气，非法储存、销售瓶装液化气等情况。〔牵头单位：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麒麟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道）〕

（二）煤矿安全专项整治。由区能源局牵头，严格按照“一矿一策”监管要求，以正常生产、正常建设和批准维修矿井为重点，全面检查排查煤矿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风险分级管控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重大灾害防治、打非治违工作等落实情况，坚决整治边建设边生产、超层越界开采、限期开采矿井违规组织生产、监管监察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责令停产停工整改煤矿，以及长期停产停建矿井违法组织生产建设等行为，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同时要抓实国家矿监局督导帮扶反馈隐患问题和煤矿安全“体检”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紧盯瓦斯、水害、顶板等主要致灾因素，紧盯基础差、管理弱、灾害重和“不放心”的煤矿，严格落实分级分类监管措施，加快推进“五化”矿井建设，有效防范和遏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牵

头单位：区能源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麒麟供电局、东山镇人民政府〕

（三）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由区交安委办公室牵头，围绕“人、车、路、企、管”全要素，深入排查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一是深化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结合汛期交通安全特点，滚动排查辖区国省道、县乡公路、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对风险隐患分类建档，按照“边排边治、急用先建”的原则进行整治，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二是强化道路运输领域打非治违，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依法查处“百吨王”、非法运营等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加强对车辆维修企业及“黑窝点”的监管，依法查处非法经营、违法拼装改装等违法行为。加强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动态监管，严格旅游客运全过程、全链条安全监管。三是加强源头风险防控，排查“两客一危一货一校”以及“营转非”大客车、57座以上大客车、卧铺客车等重点车辆及其驾驶人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逾期未审验、逾期未换证、违法未处理等情况，动态跟进、及时清理风险隐患。四是聚焦国省干道和车流量大的其他道路，科学设置临时执勤点、查缉管控点，加强“两客一危一货一面一网”等重点车辆的执法检查，依法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农用车、三轮车违法载人、变型拖拉机上路等交通违法行为。五是加强交通安全法制宣传教育，适时开展“假前一课”、“开学第一课”等宣传活动，坚持落实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工作机制，持续推行重点交通违法有奖举报，切实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各

类交通事故发生。〔牵头单位：区交安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麒麟分局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体育局、市交通运政管理处麒麟运政所、曲靖公路局麒麟分局、省交通综合执法局曲靖支队麒麟大队等单位，各镇（街道）〕

（四）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重点排查整治外部安全距离不足，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等重大隐患，集中攻坚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长期得不到彻底消除、高风险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重点问题；抓实抓好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等关键环节监管；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系统化、精准化、数字化水平，坚决杜绝爆炸、燃烧、中毒等重大事故。〔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云南麒麟产业园区管委会、市公安局麒麟分局、区商务局、各镇（街道）〕

（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紧盯合法性手续、火源管理、电源管理、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和易燃易爆危险品存放使用、安全疏散条件、防火分隔、消防设施设备、管理责任落实、初期火灾处置、“厂中厂”、“园中园”、层层转包、有限空间、密闭空间作业、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集中整治消防安全责任制不落实，违规用火用电、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小施工引发大事故”、锁闭安全出口、占用

消防车通道，消防设施损坏（老化）、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安全培训演练不到位等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责任单位：区消安委成员单位、各镇（街道）〕

（六）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排查消除本行业领域安全隐患，重点整治房屋市政在建工程以及高支模、深基坑、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安全隐患，重点排查治理自建房地基基础失稳、主体结构严重受损、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私搭乱建，集中攻坚自建房违规改造、私自加层、擅自拆改主体结构等重点问题，结合当前雨情汛期，做好工地防滑坡泥石流等安全措施；要特别强化房屋建筑、供水排水、农村房屋建设和危房改造等方面安全隐患的排查消除工作。〔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

（七）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重点排查整治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未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分层开采；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者最终边坡台阶高度超过设计高度；擅自开采或破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和挂帮矿体；未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估；高度200米及以上的边坡或排土场未进行在线监测；边坡存在滑坡现象等重点问题，严防火灾、坍塌等重大事故。〔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各镇（街道）〕

（八）工贸安全专项整治。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重点针

对金属冶炼行业及煤气使用企业的专项整治，集中排查“钢 8 条、粉 6 条”存在的重大隐患，检查煤气使用特殊作业资格证、检测报警仪和阀门管道及配套附属设施设备；加强有限空间、粉尘涉爆、中毒窒息事故多发易发等突出问题，开展有限空间专项整治。强化检查检维修、外包作业工程，严格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开展隐患治理和风险告知，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风险告知牌，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开展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严格落实作业现场安全防范措施，严禁发生险情盲目施救。〔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云南麒麟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各镇（街道）〕

（九）旅游安全专项整治。由区文化和旅游局牵头，重点排查整治景区景点滑道、玻璃栈道、网红吊桥、皮划艇、热气球等特种设备或高风险旅游项目监管不到位、设备设施超负荷运转、日常维护保养不到位等重大隐患，集中攻坚景区景点超过最大承载量、使用“三点式”安全带、老旧设施带病运行、私设“景点”等重点问题，加强等级民宿、剧本娱乐等新兴涉旅行业安全管理；要做到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心中有数，做好事前防范、预警机制。〔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道）〕

（十）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针对特种设备超期未检、维护保养不到位、老旧设备年久失修、安全附件不全等突出问题，开展特种设备生产、使用、

检验检测行为专项治理。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强化基层一线执法监督检查，推进特种设备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提升特种设备监察、检验检测和作业人员的能力素质，建成气瓶质量安全追溯系统以及电梯运行状态远程监测和应急救援平台。要加强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安全管理，严格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日常维修保养，加强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麒麟供电局、各镇（街道）〕

（十一）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做好野生菌中毒预防，开展打击制售假劣、过期食品药品等行为的专项治理工作。着力解决影响食品药品安全的突出问题。〔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麒麟分局、区商务局、各镇（街道）〕

（十二）防汛备汛工作专项整治。由区水务局牵头，突出节假日和暑期汛期特点，加强联合会商研判，加强“1262”精细化预报气象服务，加强精准指挥调度和基层叫应，全面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严防极端天气引发次生灾害事故；重点排查城市内涝灾害点；下游有人员居住或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弃土弃渣场；存在滑坡风险的建设项目取土、堆土、弃土场；周边有山洪、滑坡、崩塌、洪水、泥石流等灾害威胁的生产经营建设场所。要做好最不利和最极端情况的充分准备，提前果断转移危险区域人员。非重点监测区域，但强降雨和短时强降雨中心区域要重点关注，严防非重点监测区域成为防范工作的薄弱环节

节或者盲区，对容易出现地灾的，又有群众或者是村庄受威胁比较大的地方，一定要高度重视。〔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气象局、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区自然资源局、各镇（街道）〕

（十三）地质灾害防范专项整治。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重点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对全区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照“一点一方案”的要求，明确主体责任，加强监测预警预报，确保在出现强降雨、连续降雨等灾害性天气时，及时有序撤离、疏散、转移人员，确保人员安全；突出查处无证开采、超层越界开采、以采代探等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道）〕

（十四）防范暑期学生溺水专项整治。由区教育局牵头，开展全区范围内所有中小学校、幼儿园、托辅中心的隐患排查。重点加强暑期学生预防溺水教育宣传，对辖区内所有水域的安全隐患开展一次详细排查，对可能发生溺水事故的水塘、水渠、河流等危险地段设立防溺水警示标牌，加强危险水域巡逻劝阻，坚决防范和遏制溺水事故发生。〔牵头单位：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市公安局麒麟分局、各镇（街道）〕

其它未列入此次安全生产系列专项整治行动的有关安全生产治理工作，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认真抓好本辖区、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的安全生产隐

患排查整治工作。

四、整治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实抓细工作落实，盯紧苗头隐患，全面排查风险。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以及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亲力亲为，主动靠前，加强领导，推动落实属地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稳步有序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行动扎实开展、落地落实。

（二）精心组织实施。由各责任领导牵头，各牵头单位和镇（街道）具体负责，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制定工作具体实施方案，于**6月28日17:30前**报区安委办。要明确领导机构、工作职责、工作措施，主动联系责任部门，确保专项整治行动任务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见人见事、见行见效。要建立调度通报、督办交办、警示建议、重点约谈、问题移交等工作机制，定期调度整治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加强检查督导。区安委办要及时调度掌握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专项整治进展情况。专项整治期间，每月最后一周（7月24日—7月30日，8月24日—8月30日，9月24日—9月30日）区安委会专项整治督查组将对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不落实、推进不

力的属地、部门和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将进行约谈，并在全区进行通报，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专项整治情况将纳入2023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成效。

（四）营造浓厚氛围。市广播电视台麒麟报道新闻中心、区融媒体中心要通过制作发布安全公益广告、海报、短视频等，利用各类传播载体大力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在全社会营造“安全第一”的浓厚宣传氛围。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形式，广泛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和用气、用电、消防、交通、特种设备等安全常识，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

（五）强化信息报送。各镇（街道）、各牵头单位每周、每月工作开展情况由区安委办形成专报报区安委会领导审阅，并根据情况进行通报。

曲靖市麒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6月25日